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续聘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执业团队已整体加入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执业团队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历年的审计过程中也保持了自身的独立性和谨慎态度，均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因此，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我们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16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

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16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冶化工”）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为解决天冶化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天冶化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并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天冶化工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